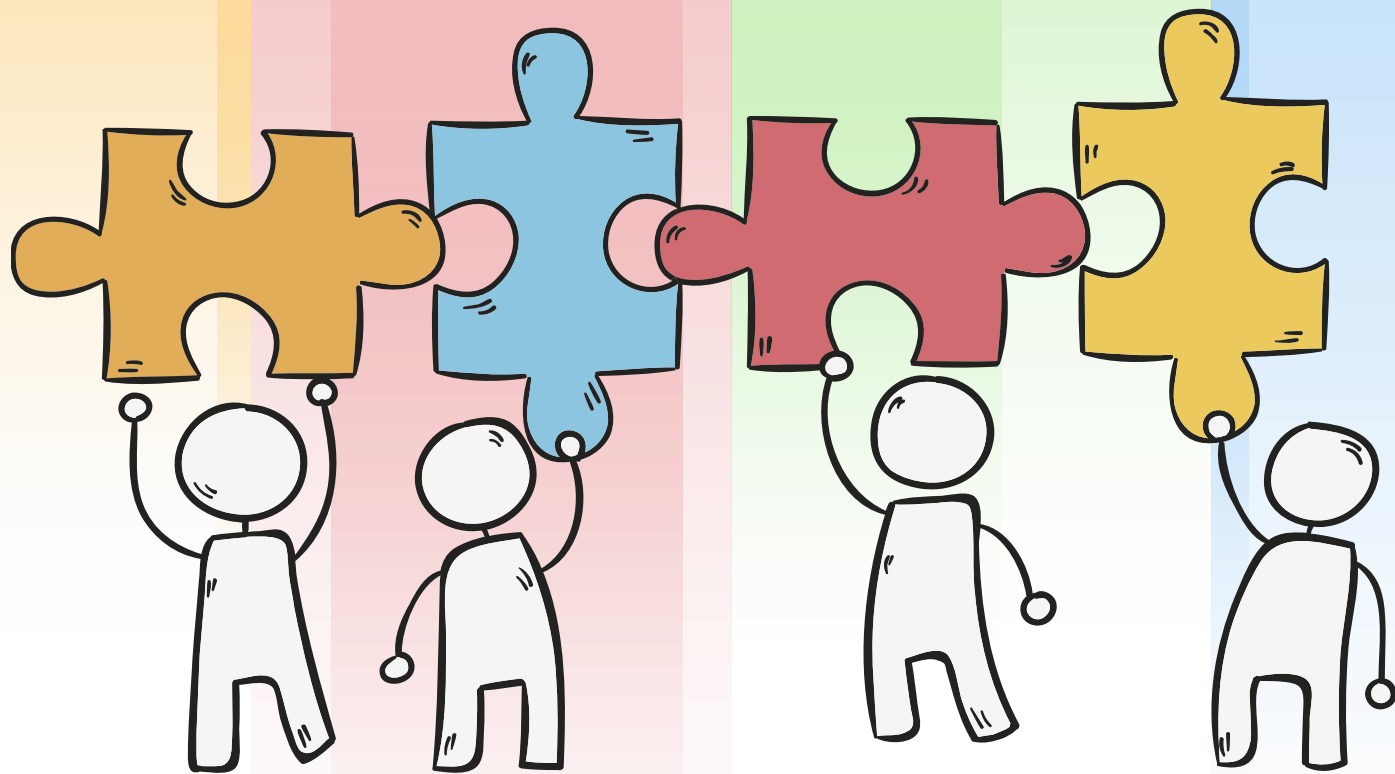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學 補充資料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志願服務主管機關

- 主管機關：
 - 中央-衛生福利部
 -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 縣(市)-縣(市)政府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中央-各部會 之政府機關。
 - 地方-各局處 之政府機關。

「志願服務法」釋義彙集

9. 問：如何依照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申領志願服務紀錄冊相關事宜？（內政部 99.3.26 內授中社字第 0990700263 號函）。

答：為維護志工權益，落實志願服務法精神，及利於內政部規劃志願服務政策之參考，各單位應確實依照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紀錄冊之核發應依志願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之規定，必須完成基礎及特殊 2 項訓練後，方可領冊及登錄服務時數，未完成上開 2 項訓練前之服務時數不得追溯採計。
- 二、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志工依法取得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投入志工行列。
- 三、志工之基本資料及服務成果，應按月登入「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網」，嗣後內政部將依據系統之統計數據，作為審查相關獎勵案件之參考。

「志願服務法」釋義彙集

10. 問：跨領域服務之志工，如未完成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該類別之服務時數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中無法被計算，法令依據為何？（衛福部 103.11.3.衛部救字第 1030128451 號函）。

答：一、依據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第 2 項規定略以：「……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合先敘明。

二、爰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須先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又特殊訓練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於志工提供服務所需而訂定，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若各自訂有特殊訓練課程，且規定跨領域服務之志工，須接受該訓練，始得提供服務者，自應從其規定，再予合計其服務時數。

「志願服務法」釋義彙集

15. 問：志願服務獎勵服務時數證明能否統一採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取代影印紀錄冊佐證？（衛福部 102.12.11.衛部救字 1020169942 號函）。

答：前揭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所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係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報志工服務績效之依據，為簡化申請作業，建議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善用本部於 92 年建置之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查詢運用單位登錄志工之服務時數後，據以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無須影印紀錄冊佐證。

112.5.18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未來工作方向

盤整志願服務資源量能，推動志願服務參與

- 運用資源協助或創新分享之方式，透過群體的力量推動志願服務業務，促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提高志願服務參與動機

- 透過不同宣傳管道，並運用不同宣導素材，廣為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和價值。

強化志工人力資源培育，便捷志工媒合與管理

- 補助運用單位辦理志工訓練，評估課程彈性設計及整合資源共享。
- 精進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功能，**落實全面線上化目標。**

線上榮譽卡申請 宣導

貴單位承辦人您好：

為提升臺南市志願服務e化作業，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榮譽卡申請」預計於113年1月1日起，採全面線上申請。



以下事項請各志工運用單位承辦人先行確認與落實：

請確認貴單位是否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帳號及密碼，若尚未設置，請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請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中協助貴單位之志工資料建檔，並建置志工教育訓練(含基礎、各類別特殊訓練)時數及相關服務時數。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也將於112年2月至12月期間協助宣導，並實施各項協助措施：

- 1 提供線上申請志工榮譽卡之教學影片，放置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s://vt.tainan.gov.tw/>)/榮譽卡/榮譽卡線上申請教學影片。
- 2 預計於112年4-11月辦理共12場次「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實體教學」，相關資訊及內容請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查詢。
- 3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亦提供預約制現場教學(預約制教學地點為志推中心辦公室)，若有此需求請先來電(06-2986649)諮詢及預約。



113年1月1日起
全面線上申請
志工基礎、特殊訓練上完課，
一定要請
志工運用單位幫忙KEY
教育訓練課程(基礎、特殊
訓練)到衛福部系統裡。

- 113年起不再發 紙本志工榮譽卡。
- 需紙本志工榮譽卡者，可由志工運用單位在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列印。
- 志工可自行加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有個人電子榮譽卡。



注意事項：

1.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2.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3.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074年12月24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線上申請志工榮譽卡申請及計算方式調整

依據111年衛福部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以「**審核日期**」與「**前張榮譽卡到期日**」兩者最晚的時間點的次日，作為有效日期的起始日。(**榮譽卡申請後，於榮譽卡有效日期之前的區間時數都不能做為下一次的**有效時數計算****)

若志工過往沒有申請過榮譽卡，則以“**審核日期**”為有效日期起始日，若過往有申請過，且前一張榮譽卡到期日比審核日期晚，則以“**前張榮譽卡到期日**”為有效日期起始日。

(若100/01/01~103/12/31申請榮譽卡，審核日為111/04/30，有效日期為111/05/01，則下次申請榮譽卡時，系統區間僅能抓取111/05/01之後的區間有效時數跟時間)

志工榮譽卡申請常見錯誤-照片



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常見之不合格照片

✓ 合格照片要素：
正面、肩膀以上、整個臉部清楚



◆ 線上申請榮譽卡請確實上傳
合格之照片檔，
請勿以翻拍證件照的方式上傳照片

✗ 戴帽子



✗ 與現今年齡不符的歷史照片



20年前的容貌



現今的容貌

✗ 臉部比例過小





✗ 背景雜亂或
使用特效及濾鏡



✗ 非正面照片



志願服務紀錄冊

	<h2>志願服務</h2> <h3>紀錄冊</h3>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編號： 自111年取消冊號	
發給單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錯誤的服務紀錄冊



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網

網站導覽 加入志工 志工登入



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網

關於我們 會員專區 公告專區 志願服務資料庫 動態資訊 相關查詢

想加入志工行列嗎?

我要當志工



查詢志工
服務機會



高齡志工
專區



Foreign
volunteers



最新消息

NEWS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TOP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志工個人頁面




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網

您好

我的檔案

 服務紀錄

 榮譽紀錄

 應徵紀錄

 電子榮譽卡



我的檔案



電子相簿



登入訊息



好友名單



心情日記



更新密碼

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網-教育訓練查詢



[教育訓練時數](#) [紀錄冊](#) [服務時數](#) [志工保險](#) [其他登錄事項](#)

登錄單位	訓練起訖	訓練單位	訓練課程	訓練次數	訓練時數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111/10/22~ 111/10/23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	領導訓練	1	12小時00分鐘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104/10/29~ 104/10/30	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	成長訓練	1	18小時00分鐘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099/01/23~ 099/01/2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特殊訓練	1	6小時00分鐘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098/11/14~ 098/11/1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督導訓練	1	12小時00分鐘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092/08/16~ 092/08/17	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	特殊訓練	1	12小時00分鐘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092/08/09~ 092/08/10	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	基礎訓練	1	12小時00分鐘

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網-服務時數查詢



[首頁](#) [志工家族](#) [我的資料](#) [登出](#)

服務總時數：759小時30分鐘

登錄單位	服務起訖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時數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112.03.07~ 112.03.07	綜合服務	電話諮商	0小時0分鐘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台南志工隊	111.09.01~ 111.09.30	綜合服務	行政支援	50小時0分鐘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青年志工隊	104.10.09~ 104.10.09	少年服務	支援活動服務	12小時0分鐘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104.07.01~ 104.07.31	少年服務	支援活動服務	70小時0分鐘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104.06.01~ 104.06.30	少年服務	支援活動服務	70小時0分鐘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104.05.01~ 104.05.31	少年服務	支援活動服務	70小時0分鐘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104.04.01~ 104.04.30	少年服務	支援活動服務	70小時0分鐘
	104.03.01~			

TOP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LINE 加入好友



f 粉絲專頁



電話：06-2986649

地址：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5樓(社會綜合福利大樓)